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張琇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6
電子郵件：apple031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3000228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條文，已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，配合上開公保法之修正，並基於立法院於103年修正公保法增訂「生育給付」時作成有關「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，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與生育補助」之附帶決議，本人分娩或早產之生育給付回歸各社會保險，支給數額相同，尚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爰刪除現行限制欄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。」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